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南方路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101,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6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40.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5.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35,143.16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6,982.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125.72	55,125.7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方路机已累计投入资金 44.25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	-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44.25	44.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	-
合计		55,125.72	44.25	44.2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方路机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52.08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1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367.92 万元，律师费用 8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 62.64 万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募集资金现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96.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已支付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61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方路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路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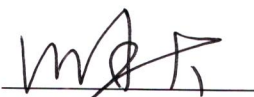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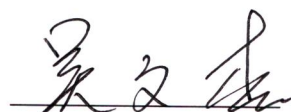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吴文杰

